

# 长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1.6 预案关系说明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组成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2.3 应急专家库
- 2.4 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 2.5 应急联动机制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处置

- 4.1 先行处置
- 4.2 响应分级
- 4.3 应急处置措施
- 4.4 应急监测
- 4.5 应急物资储备
- 4.6 应急疏散
- 4.7 应急物资征用
- 4.8 指挥和协调
- 4.9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10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 5.2 恢复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应急物资保障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6.7 人员安全保障

##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和强化长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最大程度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连市长海县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其中，核与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自身预案执行，并与本预案进行衔接。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辖区突发污染事件应

急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企业主要落实、公众有序参与的应急组织体系。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作用，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建立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和受事件影响的镇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5) 资源共享，部门联动。充分整合各部门应急组织队伍、物资、资源，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预案关系说明

### 1.6.1 与下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系

辖区内油库、加油站、水产冷冻加工企业、污水处理厂、船厂、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工程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预案中发生区域级事件（I级）对应本预案中的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因此企业发生区域级事件，立即启动本预案，由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发生车间级及厂区级事件时启动企业预案，不启动本预案，企业仅需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县指挥部汇报。

在后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中，应将本预案作为编制依据；企业应及时将应急信息（环境风险源、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处置队伍、应急物资信息等）上报县指挥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参考本预案分级原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行动、响应行动应与本预案一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应依照本预案的原则进行，并细化企业各应急队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企业应急演练和培训接受县指挥部指导，并纳入长海县应急演练和培训计划；企业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向县政府或大连市长海生态环境分局汇报。

### 1.6.2 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系

上级预案主要为《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辽宁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本预案事件分级与上级预案保持一致。

若发生一般（IV级）环境事件，启动本预案，由县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市指挥部汇报；发生较大（III级）环境事件，启动《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县指挥部听从其指挥及安排；发生重大（II级）及以上环境事件，启动省预案，由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县及市指挥部听从其指挥及安排。

### 1.6.3 与同级应急预案关系

《大连市长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长海县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应急预案互为并列关系，如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等）、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反恐、宗教、金融危机）等方面应急预案，同属于《长海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属环境专项），各专项预案相互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服从《长海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指挥调度。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组成

长海县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

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长海生态环境分局，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各成员单位由县委统战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乡住房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营商局、长海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地震办）、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大连长海海事处、人保财险长海支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及驻岛部队等组成。

指挥机构和各成员单位具体组成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2.2.1 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区域预防、预警体系建设；

（2）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长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织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终止认定及宣布事件影响解除；

(5) 负责确定应向公众发布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6)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时, 负责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并配合市指挥部完成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7)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

### 2.2.2 环境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编制、修订《长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 及时形成预警、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建议,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提交县指挥部;

(3) 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传达县指挥部处置命令, 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4) 组织检查应急处置落实情况, 具体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

(5)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开展全县风险源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的监督检查工作。

(7) 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专家咨询组职责

(1) 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

(2) 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

(3) 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4) 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

(5) 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6)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

#### 2.2.4 现场指挥部职责

当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治安维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由县政府各相关部门牵头组成，其组成和职责见表 2-1。

#### 2.2.5 应急救援组职责

各应急救援组职责见表 2-1。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表 2-1 应急救援组职责

工作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职 责
污染控制组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驻岛部队	<p>(1)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p> <p>(2) 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p> <p>(3) 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p> <p>(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p> <p>(5) 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骨干力量、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等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和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受污染的环境和人员、动植物等进行洗消和无害化处理，清理事故现场。</p>

工作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职责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局		<p>(1)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p> <p>(2) 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p> <p>(3)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p>(4) 禁止和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应急监测组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监测部门、第三方监测机构、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长海海事处	<p>(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p> <p>(2)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由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p>

工作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职责
宣传报道组	县政府办公室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委统战部、县营商局	<p>(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p> <p>(2) 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p> <p>(3)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p> <p>(4)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p>
应急保障组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供电公司	<p>(1)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车辆、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p> <p>(2)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p>

工作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职 责
治安维护组	县公安局	驻岛部队、 县住建局	<p>(1) 负责组织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p> <p>(2)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p> <p>(3)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p> <p>(4)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p>(5) 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p> <p>(6) 做好事件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p>
事件调查组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大连长海海事处	<p>(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p> <p>(2)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p> <p>(3) 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p>



## 2.2.6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替岗及更新

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县指挥部总指挥职责。

副总指挥由被授权的长海环境生态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主管领导依次履行县指挥部总指挥职责；其他应急救援组部门负责人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建立人员更新制度。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 2.3 应急专家库

专家咨询组由环境监测、危废处置、环境评估、卫生防护、应急救援、生态和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

专家库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进行动态管理。

## 2.4 应急处置救援队伍

县指挥部依托消防救援大队、驻岛部队和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可依靠相应第三方救援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的部分抢险救援工作。

## 2.5 应急联动机制

### 2.5.1 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为有效整合长海县辖区内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建立统一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协调体系，各部

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圆满完成应急处置任务，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应建立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建立长海县辖区内应急联动制度。联动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县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共同分析研究长海县辖区内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2）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各单位的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联络员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

（3）建立统一指挥机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单位预案和处置流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 2.5.2 企事业应急联动机制

各企事业单位与周边企业应建立应急联动合作关系，互通情况、相互监督，注重应急处置能力的协同，防患未然，形成治污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环境污染事件，建立有效的应急联动机制。

（1）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积极协同配合的原则，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单位的作用和优势，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2) 各工业企业单位要整合本单位的各种应急资源，明确应急管理各环节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职责，实现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3) 各单位要主动加强横向沟通配合，做到应急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共享。

(4)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事业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发挥各自作用，服从指挥，加强各单位之间配合，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 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企业负责排查和治理本单位环境风险隐患，建立健全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2)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3)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风险源档案，长海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重点环境污染风险源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治措施。

####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

##### **3.2.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的紧急

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蓝色（IV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黄色（III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橙色（II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4）红色（I级）预警：预计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3.2.2 预警信息处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镇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镇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3)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住建局负责。

(4) 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地震办)负责。

###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长海生态环境分局)接到事发单位报告,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县政府授权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渠道向事发区域单位、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区域、相关单位。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5 预警解除

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转入正常工作。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报送途径

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事发地镇政府和长海生态环境分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事发地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者应当立即向事

发地镇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发现者应当立即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报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地震办）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应快速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将情况立即报告县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同时报告县指挥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 3.3.2 报告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政府、县指挥部应当在四小时内上报市政府。

发生下列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政府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1）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2）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

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 3.3.3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3.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长海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



信息的，应当向长海生态环境分局通报。长海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非环境污染类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长海生态环境分局通报相关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先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单位负责先期处置。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人员疏散和秩序维护；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根据情况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立即向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政府报告。事发地镇政府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县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指挥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Ⅲ级），立即报告市、县政府，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Ⅱ级）、特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1 I、II、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应按规定时限向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直到省、市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主要包括：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县政府及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5）配合市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组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

估工作；

(7)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8) 突发环境事件时，其他镇政府，应处于应急准备状态，防止突发环境事件蔓延至本辖区，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9) 必须服从省、市现场指挥部的紧急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4.2.2 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并报请县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县政府相关领导、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 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根据需要报请县政府请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6) 视情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7) 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9) 配合市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4.3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需要，县指挥部组织采取以下措施，各工作机构根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4.3.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不明确时，由县指挥部组织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企业，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现场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辖区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

#### 4.3.2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

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4.3.3 应急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发展改革局与长海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事件类型，联系及调配区内外应急物资，联系环境应急支持单位。县应急管理局、长海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质储备、配送工作。必要时请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给予支持以保证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 4.4 应急监测

### 4.4.1 应急监测组织

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各部门、各行业、企业检测系统组成的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网络，负责应急监测工作的总体协调安排。

长海县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以长海县环境监测站为主导，依托大连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逐步建立和完善监测联动协调制度，整合监测资源，调动全社会的应急监测力量共同参与对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 4.4.2 应急监测方式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

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同时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4.3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应急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县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5 应急物资储备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维护稳定为宗旨。通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有效防

治和及时处理突发重大污染事故，为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有效服务。

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逐步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统一调配，资源共享。

全面建立分级负责的储备制度，专业应急物资以长海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各企事业单位实物储备为辅，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

## 4.6 应急疏散

### 4.6.1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方式方法

事故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撤离路线。

### 4.6.2 非事故原发地现场人员的紧急疏散

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可能扩大的范围和当时气象条件，抢险进展情况及预计延展趋势，综合分析判断，及时通知可能涉及的单位以及人员，防止引起恐慌或引发次生事故。

### 4.6.3 人员集中区域疏散方式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特性和事故的涉及或影响范围，由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是否需要向人口集中区发布信息。决定疏散时，立即组织广播车辆和专业人员，由县公安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动员和疏导，使周边区域的人员安全疏散。

## 4.7 应急物资征用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县政府及其所辖部门的应急物资征用决定，履行应急征用义务，配合县政府应急征用措施。

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筹计划、就近征用、便于调运、保证质量、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征用单位应当及时返还被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被应急征用物资、场所毁损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毁损程度给付相应的补偿金；被征用物资、场所灭失的，按照被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付相应的补偿金；征用物资、场所造成被征用单位停产停业的，补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 4.8 指挥和协调

### 4.8.1 指挥和协调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成立县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通知有关部门，通报



其他镇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接到县指挥部的指令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县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县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县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应急状态时，污染控制组组织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及时主动向县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8.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镇政府、各相关部门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4.9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按照市县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 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涉及驻岛部队的新闻信息, 由部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台事务, 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

#### 4.10 应急终止

##### 4.10.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 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 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0.2 应急终止程序

(1) 县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县指挥部批准；

(2) 县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10.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通知各部门以及附近居民点，危险事故已经得到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故，事故责任主体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由事故责任主体依据突发环境事故等级分别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做详细报告。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与评估

##### 5.1.1 损害评估

组织环境监测、环境评价机构及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报上级部门。

损害评估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物扩散范围、污染程度，残留污染物量。
- (2) 受到环境污染影响的人群、动植物，受到影响的后果、危害。
- (3) 残留污染物的清除方法。
- (4) 事故后期环境恢复措施及进行相关监测。

### 5.1.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省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可以对部分重大、敏感事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5.1.3 实施赔偿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 5.1.4 调查总结

调查总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环境污染事故等级；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责任的界定；事故污染途径及范围。

(2) 事故污染情况及后果；事故造成的损失；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5)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6) 有何经验及教训；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7) 最后提出相关建议，包括：今后污染源控制工作要求；污染区域的环境恢复方案；应急预案修订的内容等。

## 5.2 恢复重建

现场恢复是指通过适宜的手段、采取正确的措施，将被污染的土壤、水体、植被、设备等污染承载体的污染物去除，达到环

境本底值要求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 5.2.1 环境恢复的原则

现场恢复遵循以下原则：迅速、彻底的清除现场设施、土壤、水体内残留的污染物，且不增加新的污染，不产生二次污染。

### 5.2.2 现场恢复的内容

（1）对现场泄漏装置、容器中残余物质进行安全处置，可以再次使用的装置、容器，要清洗干净后放置好备用；不可以再次使用的，亦要严格清洗消毒后，定点放置，避免污染环境或造成安全隐患。

（2）废弃物处理，现场应急处理以及恢复时产生的废水、废物等要严格按照生产废水、固废的处理方法和原则进行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县应急队伍建设，由生态环境、教育、农业农村、卫健、住建、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组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群体，形成多层次、业务熟练的应急队伍。

加强各应急队伍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等方法。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污染源控制、排

险、救援、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2 应急物资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储备，增加储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应急物资采购、储存、更新等要及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对所储存的应急物资进行季度性检查和维护，并对损耗的物资进行维修、护理和补充，保障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同时，应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长海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辖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应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讯。当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里的联系方式，确保通讯无阻。

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 6.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生态环境、卫生等部门提出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呈县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县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县财政局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同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车辆和人员畅通无阻。事发镇政府要协助做好交通和运输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



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6.6 技术保障

各相关单位、机构的监测、化验、试验人员和专家库都是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技术保障力量，要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技术信息和人力帮助，要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建立含有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分析化学、生物化工、水利水文、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水文地质、水污染防治、医疗卫生等行业的技术咨询专家系统数据库，全面提高应急指挥的效率；组建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尤为重要。

加强应急相关工作的基础技术研究，完善相关法律体系，保证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预警的准确性、决策的科学性、处置的有效性以及整体响应的速度。

## 6.7 人员安全保障

### 6.7.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6.7.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1 宣传

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组织邀请环境保护、消防、医疗等专业人员，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避险、自救等常识，提高民众防范能力。

### 7.1.2 培训

县指挥部负责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管理人员、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 7.1.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

挥，增强实战能力。

各镇政府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周期至少每年一次，形式应为全面演练，包括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居民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等。

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7.1.4 应急能力评价

县指挥部定期对本系统的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人员培训、预案演练、应急制度和程序、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等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考核和评价环境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 7.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

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

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为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实施。预案发布后需及时更新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及联络方式。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连市长海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海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长政办发〔2017〕13号）同时废止。